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26

年度報告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資料概要	131
釋義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張嘉裕教授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鄧振濤先生(主席)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張嘉裕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嘉裕教授(主席)
鄧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程俊先生(主席)
鄧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張嘉裕教授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會計師)(首席財務官)

授權代表

程俊先生
朱美寶女士

合規主任

程俊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15樓153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ongbao8316.com

股份代號

831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年度報告。

於2026財年，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分部錄得顯著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在業務夥伴營運的一站式電子商貿平台（「**該平台**」）持續優化以及數字營銷力度加強的支持下，該分部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約77.5百萬港元。本集團在該平台上擁有獨家經營權的「隨叫隨到」業務，繼續為該分部的表現作出顯著貢獻。

相比之下，建築分部因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於2026財年第二季度起暫停營運，收益大幅下降。儘管本集團其後嘗試透過另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繼續進行建築活動，但本年度的建築分部收益仍減少約42.3百萬港元。鑑於香港建築市場日益嚴峻，本集團亦於2026年6月在中國成立一間新的裝修相關諮詢服務公司，以利用其現有網絡探索與裝修相關的諮詢機會。

此外，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原因是程俊先生（「**程先生**」）豁免了本集團應付的一筆總額約20.1百萬港元的款項，使本集團由2025年3月31日約15.3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轉為2026年3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產／（負債）淨值及債務豁免契據」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互聯網服務分部，該分部已展現強勁的增長動力，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隨著該平台的用戶參與度提升，本集團預期將從其擁有獨家經營權的服務中捕捉更多收益機會，同時探索新舉措以擴闊其數碼服務組合。就建築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香港市場，並評估在當地進一步發展該業務是否具備商業合理性。與此同時，新成立的中國裝修相關諮詢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途徑，以在其擁有現有聯繫的市場中探索與裝修相關的諮詢機會。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於2026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約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43.6%。該增長主要於2026財年受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顯著擴張所帶動。

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25財年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77.5百萬港元或223.6%至2026財年約112.2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在O2O電子商務服務方面的營運能力有所增強。該分部的強勁表現抵銷了建築分部收益的下跌，後者因本公司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遠為（詳見下文）的暫停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遠為在與其主要管理人員失去聯絡及營運及會計記錄遺失事件發生後停止營運。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2月11日頒佈清盤令（「**清盤令**」），並據此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遠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自2026年2月11日（「**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清盤令頒佈後，董事會審慎考慮該清盤令的法律及財務影響。經考慮(i)遠為無力償債的狀況，(ii)使其恢復償付能力所需的大量資金及資源，及(iii)持續訴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會決議不就清盤令提出上訴。董事會認為，此方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最恰當及最有利的行動方案。

本集團以兩種身份參與清盤程序：(i)遠為作為處於清盤中的公司，及(ii)本公司作為其債權人之一，並於清盤令頒佈前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集團一直以該等身份與臨時清盤人進行全面合作，包括提供所有可得的資料及文件，並將出席債權人會議、提交債務證明及跟進債務裁定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遠為的清盤已對本集團的建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2026財年於建築分部確認的收益主要涉及(i)自上年度結轉的三個未完工遠為項目以及(ii)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承接的一個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恢復香港建築業務及於短期內重建市場影響力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於2026財年，本集團完成一個剩餘建築項目，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任何新的香港建築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及評估香港建築市場適合的商機。憑藉本集團在建築分部的過往經驗及在中國的現有網絡，包括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本集團於2026年6月成立了一間與裝修相關的諮詢服務公司，以在更易進入的市場環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將在中國聘請專責人員監督此業務線並支持其發展。

此外，本集團於2026財年並未從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中產生任何收益(2025財年：無)。該業務過往透過陝西高創遠為能源有限公司(「高創遠為」)(遠為的附屬公司)進行，而高創遠為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於2026年2月11日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及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及該分部的前景，本集團不再從事該業務，且無意繼續經營該分部。

我們的服務、收益來源、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

下列兩張表格載列(a)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配；及(b)各分部的概要，涵蓋服務性質、收益確認基準，以及客戶與供應商／分包商的概況。

(a)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配：

分部	2026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互聯網服務	112,227	96.7	34,686	42.9
(ii)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附註1)	3,886	3.3	46,168	57.1
(iii)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附註2)	—	—	—	—
總計	116,113	100.0	80,85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b) 服務、收益模式、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概要：

分部	描述	服務性質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	供應商／分包商
(i) 互聯網服務					
O2O電子商務	本集團透過該平台提供商戶廣告渠道。商戶支付費用以獲取區域營運權、平台曝光及系統功能使用權。	平台營運、系統存取、商戶端功能、客戶服務及數字營銷	隨時間確認，按合約期內攤銷的服務費確認	訂閱本集團平台服務的商戶及服務供應商	推廣合作夥伴協助商戶入駐，該等合作夥伴並非客戶的合約對手方
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終端用戶在該平台上兌換食品、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提供供應鏈履約服務。	採購、供應商管理、訂單處理、履約及售後協調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依賴本集團履行兌換訂單的平台營運商	根據框架協議提供貨品的產品供應商(發貨、物流更新及／或售後支持)
(ii)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1)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2026財年的收益主要與上年度結轉的未完工項目及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承接的新項目有關。	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活動	隨時間確認： - 基礎工程使用基於付款證明的產出法 - 其他建築服務使用基於已產生成本比例的投入法	位於香港的總承建商，包括參與政府相關維修工程的承建商	建築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五金、建材及／或消耗品)供應商
(iii)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 (附註2)	本集團先前曾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充電樁的供應及安裝。該業務透過高創遠為(遠為的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於2026年2月11日取消綜合入賬。因此，自該日起，該分部不再屬於本集團營運的一部分。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動力電池回收及新能源汽車物流	收益於供應及安裝服務完成且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需要充電樁安裝服務的企業客戶及項目業主(取消綜合入賬後不再適用)	充電樁設備供應商及安裝分包商(取消綜合入賬後不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6年6月在中國成立一間與裝修相關的諮詢服務公司，以探索與裝修相關的諮詢機會。本集團計劃於初期提供諮詢服務，並與將進行實際裝修工程的第三方裝修分包商合作。若商業上可行，本集團日後或會考慮直接承接若干裝修工程。於2026財年，此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目前預期收益將隨時間按服務進度確認，惟須待最終評估。目標客戶為在中國尋求裝修規劃或諮詢服務的客戶。由於本集團擬於初期專注於諮詢及協調工作，因此將委聘第三方裝修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
2.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營運分部已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已終止持續經營。

展望

於2026財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互聯網服務分部，該分部已展現強勁增長動力，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隨著平台使用率及商戶參與度提升，本集團預期將從O2O電子商務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捕捉更多收益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香港建築市場，並於考慮技術資源、財務能力及風險管理等因素後評估進一步發展是否在商業上合乎理據。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中國建築諮詢業務，旨在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重建建築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收益約為116.1百萬港元，較2025財年約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43.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互聯網服務分部項下的O2O電子商務服務的顯著增長。

O2O電子商務服務的收益由2025財年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77.8百萬港元或305.6%至2026財年約103.3百萬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26財年內平台功能增強以及推廣活動所帶來的商家參與度提升所致。

該增長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 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9%，由2025財年約9.2百萬港元減至2026財年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終端用戶的兌換活動略有下降；及(ii) 建築分部收益顯著減少約42.3百萬港元或91.6%，由2025財年約46.2百萬港元減至2026財年約3.9百萬港元。建築分部的下跌主要歸因於遠為的清盤，以及替代附屬公司的營運仍處於早期階段，未能在短時間內發展至足以彌補損失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分部的收益僅在已收取代價或很可能收取代價的範圍內確認。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一節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商業可行性的機會以重新發展建築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2025財年約5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約97.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9.2百萬港元或67.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互聯網服務分部項下O2O電子商務服務的顯著增長，隨著本集團擴大該平台的行業及地理覆蓋範圍，該分部需要額外資源以(i)系統升級；(ii)獲取商戶及(iii)數字營銷。該等活動(包括(i)委聘資訊科技分包商進行系統升級，(ii)委聘推廣合作夥伴進行面對面商戶招募，以及(iii)進行直播推廣)導致相關成本增加約72.0百萬港元。

該增長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與相關收益減少約0.2百萬港元的趨勢整體一致；及(ii)建築分部的成本減少約32.6百萬港元或77.3%。由於遠為(為建築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2026財年並未全年營運，建築活動的水平及相關成本較2025財年大幅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5財年的28.5%下降至2026財年的16.4%，降幅約為12.1%。該降幅主要歸因於建築分部於2026財年錄得毛損約5.7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146.3% (2025財年：毛利約4.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8.6%)。毛損主要由於遠為清盤所導致的營運中斷，影響了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條件下進行若干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承接的一個小型項目於2026財年錄得微薄利潤。

此外，於2026財年，互聯網服務分部錄得毛利約24.8百萬港元(2025財年：約19.1百萬港元)。其毛利率則由約54.9%下降至約22.1%，主要由於2026財年所產生的系統升級及推廣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5財年約145,000港元減少約116,000港元至2026財年約2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6財年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2025財年：91,000港元)。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源自遠為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該集團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約18.3百萬港元。於解除匯兌儲備約0.6百萬港元後，於2026財年確認收益約17.7百萬港元(2025財年：無)。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2026財年，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合共約6.4百萬港元(2025財年：確認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淨額合共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確認的較高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遠為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該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合共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該等相關資產已於2025財年近乎全部減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5財年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24.2%至2026財年約2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3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出現於2025財年確認與遠為有關的約6.0百萬港元經營開支。

該減少部分被與遠為有關的合約資產及按金撇銷所抵銷，金額於2026財年約為0.4百萬港元(2025財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5財年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5.3%至2026財年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本公司前股東行遠先生的貸款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減少約1.0百萬港元，該貸款先前已悉數償還；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2026財年末償還租賃負債淨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該減少部分被於2026財年就遠為所欠的另一筆借款確認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而遠為已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2026財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2百萬港元(2025財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9.4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確認遠為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7.7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

該等增幅被建築分部錄得的毛損約5.7百萬港元(2025財年：毛利約4.0百萬港元)，以及較高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2026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2025財年：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6財年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較高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財年的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2025財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8百萬港元)。淨虧損轉變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段所述的因素，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於2026財年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約0.6百萬港元(2025財年：無)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0.5百萬港元(2025年：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為約1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283	19,445
一至兩年	196	—
	479	19,445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2025年：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所釐定的利率進行貼現(2025年：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所釐定的利率貼現的融資租賃負債；一筆約2.2百萬港元的借款，其固定年利率為12%；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先前為股東貸款)的推算利息，該利息按董事估計的年利率8%計算)。由於並無浮息借款，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或利率對沖活動，亦無對沖外幣投資淨額。管理層在其庫務職能中監察外幣及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主要受營運資金需求(而非週期性或季節性因素)驅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9倍，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0.78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527	57,527
流動負債	50,890	74,186
流動比率(倍)	1.19	0.78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8百萬港元(2025年：約36.8百萬港元)，其中約0.2百萬港元(2025年：約2.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2025年：約34.1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現金)淨額除以權益／(虧絀)總額)而監控資本。債務／(現金)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79	19,4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	(36,771)
現金淨額	(11,357)	(17,326)
權益／(虧絀)總額	10,036	(15,33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均處於現金淨額狀況。因此，該兩個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均不適用。

資產／(負債)淨值及債務豁免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程先生簽立了一份債務豁免契據，據此，其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豁免本集團所欠其合共約20.1百萬港元之債務。該項豁免大幅改善了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豁免金額包括(i)應付程先生的款項約2.3百萬港元及(ii)於2026年3月27日已轉讓予其一筆貸款約17.8百萬港元。該已轉讓貸款原為應付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的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傅先生的貸款賬面值約為14.4百萬港元。於2026財年，本集團從傅先生獲得額外現金墊款約3.5百萬港元，並償還約0.1百萬港元，致使緊接轉讓前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7.8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27日，傅先生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將整筆貸款轉讓予程先生，其後程先生豁免該已轉讓貸款及原應付其本人的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豁免總額約20.1百萬港元已直接計入儲備。儘管該項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2026財年的綜合損益，但顯著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促成自2025年3月31日負債淨額約15.3百萬港元轉為2026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約10.0百萬港元的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結餘的約89.2%來自五大客戶(2025年：約89.6%)。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GEM成功上市。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於上市日期	800,000,000
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a))	28,050,000
於2023年1月16日	828,050,000
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b))	38,350,000
於2023年3月13日	866,400,000
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c))	41,666,000
於2024年7月31日	908,066,000
於2025年3月4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d))	45,310,000
於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	953,376,000

附註：

(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及2023年1月16日的公告。

(b)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

(c)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d)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953,3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6財年的股息(2025財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無)。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6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關遠為(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9名員工(2025年：59名員工)。於2026財年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1百萬港元(2025財年：約1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員工的薪酬是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工作經驗而定。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6年2月11日下達清盤令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與遠為的臨時清盤人合作，並已提供其持有的所需文件及資料。作為遠為的債權人之一，本集團將於債權人會議召開時出席，並將跟進債務裁決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債權人尚未舉行會議，本集團正等候臨時清盤人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2026財年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其財務表現及前景。下文概述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1. 互聯網服務分部風險		
(i)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風險	互聯網服務業務涉及處理用戶及商戶數據。網絡攻擊、系統漏洞或數據洩露可能影響用戶信心及本集團的聲譽。	• 加強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及監控 • 實施數據加密及存取權限管控措施 • 定期進行系統測試及安全審計
(ii) 技術開發及平台提升風險	互聯網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及用戶期望不斷演變。若未能適時支持系統升級或回應市場趨勢，可能影響競爭力。	• 監察行業發展及用戶反饋 • 在開發新功能前進行可行性研究 • 分配資源以持續提升該平台所提供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iii) 客戶獲取及挽留風險	互聯網服務分部的增長，取決於本集團吸引及留住商戶，以及維持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競爭加劇或營銷效果不彰，可能影響業務表現。	• 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素 • 實施針對性的數字營銷策略 • 加強商戶支持及服務功能
(iv) 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互聯網服務業務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例如雲端託管、支付網關及物流合作夥伴。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影響服務的交付。	• 與服務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 • 監察服務表現及穩定性 • 在合適情況下探索替代供應商
(v) 合作及平台夥伴關係風險	本集團透過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所營運的該平台提供其互聯網服務。本集團持有該平台指定服務的獨家營運權。雖然該合作關係一直穩定，並受長期合約安排所規管，但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分部仍可能受該平台營運商的系統安排或營運政策變動所影響。	• 與該平台營運商保持密切及定期溝通 • 加強合作機制，並透過長期協議確保雙方保持一致 • 持續提升本集團自身的服務能力，以支持穩定營運
(vi) 監管及合規風險	互聯網服務分部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保障、網絡廣告、平台營運及服務提供者責任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動或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監察監管發展動向 • 加強內部合規程序 • 確保服務慣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平台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2. 建設分部風險		
(i) 項目成本及利潤率風險	建築業務的定價乃基於預計工期、材料及分包成本。由於現場情況未可預見、勞動力供應或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實際成本或與預算有所偏差，因而可能影響項目的盈利能力。	• 加強項目預算編製及成本監控 • 定期進行現場審查及進度評估 • 強化分包商管理及採購規劃
(ii) 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	建築分部依賴具備資歷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影響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加強繼任規劃
(iii) 分包商表現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工程聘用分包商。倘分包商出現任何未能履約、延誤或工程未達標準的情況，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及質量。	• 進行盡職審查及表現評估 • 訂立清晰的合約條款及監察機制 • 維持多元化的分包商名單
(iv) 機械投資及使用率風險	未能投資於合適的機械可能影響競爭力，而購置機械則可能增加折舊、維修成本及資本開支。	• 在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前進行可行性研究 • 採用自有與租賃機械並重的平衡組合 • 推行定期保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v) 環境及外部事件風險	建築活動須遵守環境合規要求，並可能受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所影響。	• 遵守環境法規及安全標準 • 制定應對惡劣天氣干擾的應變計劃 • 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其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氣質素、噪音管制、廢物管理及污水排放相關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及工作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要求，並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1. 互聯網服務分部

儘管與建築活動相比，互聯網服務分部的環境足跡相對較低，本集團仍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及推廣對環境負責的慣例：

範圍	措施
(i) 能源效益	• 在辦公室營運中採取節能措施 • 鼓勵使用節能設備及照明
(ii) 數字化及減少用紙	• 推廣電子通訊及文件管理 • 減少日常營運對印刷材料的依賴
(iii) 綠色採購	• 優先選用環保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 選用環保表現優良的服務供應商
(iv) 減少廢棄物及回收	• 推行紙張、塑膠及電子廢物的回收計劃 • 鼓勵員工養成減少廢物的習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 建設分部

就建築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管理現場作業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範圍	措施
(i) 空氣質量管理	• 實施灑水等降塵措施 • 在合適位置安裝隔塵網 • 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 • 鼓勵司機熄匙停車及有效規劃行車路線
(ii) 噪音控制	• 在有需要的地方安裝隔音屏障 • 按照許可的工作時間進行工程
(iii) 廢棄物管理	• 聘用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害廢物 • 分類及分揀建築廢料(如木材、金屬、塑膠)以作回收 • 推廣「5R」原則(減少使用、再生、重用、回收、替代)
(iv) 廢水管理	• 使用污水處理系統在排放前過濾廢水 • 在可行情況下重用經處理的廢水作降塵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就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言屬恰當及充分。於2026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就互聯網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與本集團合作提供產品換領服務的該平台營運商；及(ii)來自各行各業、訂閱該平台服務曝光及「隨叫隨到」相關功能的商戶。該等商戶涵蓋多種服務類別，包括交通運輸、家居服務、娛樂、美容及保健、諮詢、裝修、教育及家居維修。本集團建築分部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私營及公營界別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2026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8% (2025財年：71.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 (2025財年：43.0%)。本集團與兩個業務分部的各大客戶均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2026財年，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供應商

就互聯網服務分部而言，供應商主要包括該平台換領禮品的產品供應商，以及支援本集團「隨叫隨到」業務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建築分部的供應商主要提供水泥、鋼材、柴油、機械零件等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維修及保養等機械相關服務。於2026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0.3%及62.5% (2025財年：均不超過30%)。

於2026財年，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包商

於2026財年，本集團將部分建築工程(包括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優化本集團的人力及機械資源運用。分包費用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9% (2025財年：33.2%)。最大分包商佔總銷售成本約2.7% (2025財年：20.4%)，而五大分包商佔總銷售成本約6.7% (2025財年：29.1%)。

本集團根據服務質素、交付表現、定價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保證要求等因素挑選分包商。本集團根據持續的表現評估，維護及更新內部的認可分包商名單。

於2026財年，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致力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合適人才，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需求，並按需要增聘員工，以支持建築及互聯網服務兩個分部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於2026財年，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以致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其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程先生」），63歲，自2022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程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文理研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33年財務及工商管理經驗。

程先生自2015年至2019年為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於2018年至2022年為南昌我愛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曾為江西省滿堂紅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程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起為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GEM除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程先生持有180,0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8.89%。

于華先生（「于先生」），41歲，自2023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于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5年至2019年擔任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及股東。自2022年7月起，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22年11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巨志集團有限公司、榮躍有限公司、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國昌發展有限公司及喜傑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澤萬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至2025年11月止擔任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濤先生(「**鄧先生**」)，43歲，自2022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在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三級會計師。彼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一級會計師。於2008年2月，鄧先生以初級會計師身份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2011年4月離開該會計師行。鄧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hiho-Tiande (HK)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財務總監。鄧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及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分別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及於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及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GEM除牌)的公司秘書。鄧先生自2026年5月起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公司秘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4歲，自2026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女士，於審計、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a)自2026年3月起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的高級經理(身心健康推廣及發展)；(b)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11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劉女士曾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東皓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職位，並於中瑞岳華(香港)展開其職業生涯。

劉女士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張嘉裕教授(「張教授」)，53歲，自2023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擁有在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及商界不同行業逾30年之商業及專業經驗。彼乃具備國際經驗的資深行政人員。彼擔任多間本地及海外商業實體的董事會成員。彼憑藉於監管、企業融資、合規、企業治理與學術領域所累積的經驗與見解，提供全球視野與國際人脈網絡。

張教授榮獲頒授菲律賓共和國黎剎騎士爵級司令勳銜。彼積極投身公共及社會服務，對社會的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作出巨大貢獻。多年來，彼為社會提供盡心盡力的模範服務，並為慈善事業作出貢獻。

張教授為博士後研究員及榮譽教授。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教授現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的執行董事。彼曾經由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出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出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經由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出任Primeg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ZDAI(前股份代號：PGHL))的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朱女士」)，37歲，自2024年9月13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首席財務官。朱女士具備逾10年會計、財務及審核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彼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的公司秘書。朱女士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史密斯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緒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6財年，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偏離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2條除外。本公司亦已更新其管治常規，以體現經加強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文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董事會獨立性、繼任規劃及多元化的要求。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石。董事會負責培育與本集團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一致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文化建基於以下原則：

1. 誠信與道德操守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定期進行培訓有助強化相關人員對道德操守的期望。

2. 承擔與可持續性

本集團倡導重視人才發展、職場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長期可持續性的文化。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策略與文化保持一致。

3. 文化監督（強化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監察企業文化：

- 合規與操守報告；
- 舉報統計數據；
- ESG表現指標；及
- 管理層反饋及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信納，於2026財年，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有助實現其策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任期年限 (約)	現時僱傭時段 ^(附註2及3)
程俊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4.1 年 (自2022年5月19日起)	最近於2024年9月16日獲選；現時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第108條)
于華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3 年 (自2023年2月27日起)	最近於2025年7月30日獲選；現時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第108條)
鄒振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年 (自2022年1月28日起)	最近於2025年7月30日獲選；現時任期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第108條)
劉慧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年 (自2026年3月19日起) ^(附註1)	現時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
張嘉裕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年 (自2023年12月11日起)	最近於2024年9月16日獲選；現時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第108條)

附註：

1.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同日，彼就其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可能後果，從一間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劉女士亦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據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

2. 委任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程先生、劉女士及張教授將於在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於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2026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2026財年，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期間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于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6/6	4/4	2/2	2/2	1/1
劉慧卿女士 （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志恩女士 （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4/5	4/4	1/2	1/2	1/1
張嘉裕教授	6/6	4/4	2/2	2/2	1/1

N/A 表示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包括相關議程)，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於2026財年，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之間亦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及時作出決策。

董事會職責

- **整體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權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監督及管控本集團。董事會共同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成功，並確保決策客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有責任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全力支持，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管理職能的委託**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財務及內部監控監督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按照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董事會亦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因此，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準則，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並考量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F及5.02G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j)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6財年，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董事於2026財年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議 題 1： 董事會、 其委員會及 董事的角色、 職能與責任， 以及董事會 有效性	議 題 2： 本公司根據香港 法例及 GEM 上市 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議 題 3：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包括與本公司及 其業務相關 的可持續發展或 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遇的發展)	議 題 4：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議 題 5： 與本公司相關的 行業發展、 業務趨勢及戰略 的最新資訊	於 2026 財年 或自獲 委任日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間的 持續專業 發展總時數
		及董事的職責， 以及與履行該等 義務及職責相關 的主要法律及 監管發展 (包括 GEM 上市 規則的更新)				
程俊先生	E, S	E, S	E, S	E, S	E, S	10
于華先生	E, S	E, S	E, S	E, S	E, S	10
鄧振濤先生	E, S	E, S	E, S	E, S	E, S	10
劉慧卿女士(附註3)	S	S	S	S	S	3
張嘉裕教授	E, S	E, S	E, S	E, S	E, S	10

附註：

1. 字母「E」指「外部培訓」，指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網上研討會。
2. 字母「S」指「自學」，指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資料。
3. 劉惠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由於劉女士目前亦擔任另外兩間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2H條下的強制性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均認同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持續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其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合適的培訓，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其職責及最新的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程先生為主席，于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依據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bao8316.com)查閱。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進行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董事會透過結構化的評估流程，每年檢討其本身、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及成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審視，以識別可予改善的範疇。

下文載列各董事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各委員會的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以及於2026財年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審議的主要議程項目的概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張教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包括(i)僅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最低三名成員，(iii)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2026財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包括(i)審閱(a)審計規劃、(b)本集團2025年中期及年度業績、(c)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d)續聘核數師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考慮與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相關的事項。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會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一節。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經考慮有關時刻的情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本集團2026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後，董事會認為，遠為集團應自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理由為(i)遠為的會計記錄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管；及(ii)本集團自2026年2月11日起已失去對遠為集團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取消綜合入賬的判斷屬合理且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亦理解，該保留意見乃因核數師無法就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而產生，且並未知悉就此有任何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並理解管理層在上述「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觀點」一節所載的立場及依據。經考慮有關時刻的情況及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依據。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了解該保留意見乃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依據。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努力實施下文詳述的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以期解決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在頒佈清盤令後，經考慮遠為的無力償債的狀況、恢復償付能力所需的大量資源以及持續訴訟的時間及成本後，董事會議決不上訴。本集團一直與臨時清盤人合作，包括提供資料及文件、出席債權人會議、提交債務證明及跟進債務裁定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一致同意，該保留意見涉及遠為截至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的財務資料，包括於2026財年損益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收益。該保留意見僅會對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產生結轉影響。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劉女士。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訂標準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制定其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6財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iii)檢討董事(包括於相關期間委任的董事，即劉女士)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於2026財年，概無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會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劉女士及張教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於規劃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角度考量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所需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助獨立監察及有效監控管理程序。就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等因素而言，董事會成員均屬十分多元化。

於2026財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iii)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iv)檢討及建議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連任，(v)知悉董事會繼續維持性別多元化及(vi)審議並建議任命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知悉黃志恩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會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述了在董事會層面維持多元化的方針。該政策的概要、為其實施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年內的進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支持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基礎涵蓋多元化的角度，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為建立潛在繼任人選的儲備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以及外部機構轉介。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實現可衡量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行業知識組合，包括會計及財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業務管理，以及行業特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其現時組成提供所需的多元化觀點，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訂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相適應的平衡。

可衡量目標

在評估、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適當考慮以下標準：

- (a) 考慮到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提名委員會將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視野及經驗清單，以引導遴選過程（統稱為「標準」）。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包括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搜查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物色適當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董事會對釐定候選人的甄選擁有最終權力，所有委任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出任董事同意書（或類似法定文件）後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將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申請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透明、公平、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任何建議修訂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2026財年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和標準)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向股東發出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本公司亦將披露：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董事會認為其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將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列為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而識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根據內幕消息政策，各業務單元主管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評估及在有需要時適時作出披露。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匯報及監控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提交財務及營運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下的主要程序包括：

- 訂明定期財務及營運匯報的要求，使董事會及公司秘書能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並在有需要時及時作出披露；
- 按需要知情的原則限制查閱內幕消息，並在消息妥善向公眾披露前保密；及
- 確立與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的程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亦已實施處理外部查詢的程序，包括與市場傳言及其他公司事宜相關的查詢。為避免信息不均，所有內幕消息均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方式披露。

舉報政策

董事會自2015年起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內部監控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舉報政策亦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於2026財年，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自2015年起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維持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訂明所有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行為指引，以防止賄賂及貪污行為。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體現了本集團對合乎道德商業慣例及遵守所有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承諾。它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提供實務指引。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渠道：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及通函均應要求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bao8316.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直接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
- (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同時讓本集團保留足夠資源以支持其長期發展。在決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股東權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財務限制；
- (v)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vi) 由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ii)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ix) 稅務考慮；
- (x) 法定及合規限制；
- (xi)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xii)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x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朱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主席及執行董事程先生為朱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於2026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2026財年全年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限級別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實施。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範圍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其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監督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重要的內部監控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管理層

- (i) 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 對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整改措施；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監控方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以及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該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 2026 財年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報告。

年度審閱

於 2026 財年，本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人士以 (i) 透過工作坊及面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以及 (ii) 獨立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參考管理層的確認以及外部專業人士所匯報的發現及建議，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為加強該等系統及減低風險而建議的改善措施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以供考慮。

基於管理層的確認、外部專業人士的發現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總結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 2026 財年屬恰當及有效。董事會亦注意到，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或該等系統並無重大變動。除下文所述缺乏內部審計職能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的條文。

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經檢討對該職能的需求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計相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所作出的通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其於2026財年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外部核數師的遴選、聘任、辭任或解聘並無分歧。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2026財年，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80

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實現均衡及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作為其長期業務及管治發展的一部分。各層級(包括董事會)的招聘均遵循多元化原則，以確保吸納廣泛的人才庫。本集團堅信多元化能提升組織能力，並有助可持續發展。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零名男性(0%)及一名女性(100%)組成。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其中12名(即約41.4%)為男性，17名(即約58.6%)為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將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增加男性僱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會議結束後刊載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呈請人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股東在作出該等呈請時，應遵循細則第64條所載的要求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送書面函件或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Two Sky Parc 15樓1532室

電郵： info@hongbao8316.com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建議決議案，提呈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該等建議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

投資者關係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一節)於2026財年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考慮已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且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具成效。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6財年內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的改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進行的股東參與

於2026財年，本公司透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股東參與。該會議向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開放，讓他們有機會與董事會直接溝通。

本公司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該等代表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並就本集團的管治、表現及策略方向等事宜交流意見。

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促進與股東進行建設性的交流。董事會在持續監督及決策過程中，會考慮在會議上從股東收到的反饋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政策 — 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新、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股息政策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按任何特定金額或在任何特定時間派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於2026財年，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此舉符合本公司的一貫做法，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儘管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惟該盈利主要歸因於解除附屬公司合併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剔除該一次性項目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經營虧損，董事會認為保留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屬審慎之舉。董事會確認，所作出的股息決策均符合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根據股息政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派付股息向股東回報價值。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2026財年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互聯網服務(包括O2O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6財年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環保政策及表現、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報告期後事項，均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至6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2026財年之末期股息(2025財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1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2026財年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關連方交易均為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5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已於2025年7月5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6財年，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2026財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1%，而五大客戶應佔之百分比合共約為20.8%。

於2026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即徐州恒湖森濟科技有限公司)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0.3%，而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百分比合共約為62.5%。

於2026財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7%，而五大分包商應佔的百分比合共約為6.7%。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財年，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持有庫存股份者除外)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6年3月19日辭任)

張嘉裕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程先生、劉女士及張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損害賠償、虧損及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2026財年，本公司已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視情況而定)。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決，執行董事程俊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由960,000港元修改為768,000港元，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作為本集團節約成本措施之一部分。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予以披露。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於2026財年或於202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2026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26財年，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僱員的相關收入作出5%的供款，法定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

就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繳納法定「五險一金」，覆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該計劃外，於2026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78,000	18.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2026財年，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相關權益，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自各自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該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6財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本集團於2026財年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2025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並無於過去三個年度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30頁的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貴公司前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已於2026年2月11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遠為的臨時清盤人。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於2026年2月11日(「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失去對遠為的控制權，因此，遠為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自該日起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遠為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遠為自2025年4月1日至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的收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貴集團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遠為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7,675,000港元，有關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遠為的會計記錄由其臨時清盤人保管，貴集團管理層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後無法查閱該等記錄。因此，吾等無法取得遠為的會計記錄或其他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a)遠為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性、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及(b)遠為自2025年4月1日至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的收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因此，吾等未能確定遠為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收益約17,675,000港元是否已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妥善確認。

任何就遠為自2025年4月1日至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的收支及遠為於遠為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而可能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的收支項目及相關披露附註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地影響遠為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載的相關披露。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收益約108,329,000港元。互聯網服務包括一站式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一站式電子商貿平台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所營運的互聯網平台提供商戶廣告服務，包括區域營運權、商戶廣告、平台曝光及數字營銷服務。 貴集團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 供應鏈管理 貴集團為其營運的互聯網平台上的終端用戶提供兌換食品、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供應鏈履約服務，包括採購、供應商管理、訂單處理、履約及售後協調服務。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兌換商品的控制權移轉至終端用戶之某一時間點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 我們已將互聯網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乃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存在收益可能被錯誤計算或於不正確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吾等就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履約義務及與貨品及服務驗收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抽樣將已記錄的收益交易與相關銷售訂單、送貨單及發票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妥善確認； - 於期末日期執行截止性程序，以確定交易是否記錄在適當的期間及適當的賬戶內；及 - 重新計算隨時間確認的收益，並調查是否存在任何差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g)(ii)、附註 5 (iii)、附註 17 及附註 19。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773,000港元及17,89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283,000港元及660,000港元後)。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透過估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來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釐定。貴集團基於包括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就按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此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以及所涉及的關鍵數據和假設； • 取得管理層對個別重大客戶的可回收性的評估，並佐證管理層針對相關支持證據的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能力； • 透過審查管理層作出該判斷所使用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層所使用歷史違約數據的合理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透過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賬齡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適當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及 • 透過檢查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賬齡及歷史結算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無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就集團審計目的負責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護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P05205

香港, 2026年6月26日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6,113	80,854
服務成本		(97,024)	(57,835)
毛利		19,089	23,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9	145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34	17,675	—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a)(i)	(5,752)	(1,62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a)(ii)	(652)	(7)
— 按金	35(a)(ii)	58	(53)
— 合約資產	35(a)(i)	(70)	(5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1,694)
行政開支		(20,788)	(27,421)
融資成本	10	(424)	(1,2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9,165	(9,389)
所得稅開支	12	(4,524)	(358)
年內溢利/(虧損)		4,641	(9,747)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	(78)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50	(9,825)
		2026 年 港仙	2025 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49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92	1,327
無形資產	16	1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5	1,3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666	11,2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6,025	9,538
合約資產	19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836	36,771
		60,527	57,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3	–	5
流動資產總值		60,527	57,527
總資產		61,122	58,8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272	17,108
合約負債	22	31,902	30,402
應付所得稅		1,433	204
租賃負債	23	283	1,686
應付董事款項	24(a)	–	1,184
關聯方貸款	24(b)	–	14,375
其他借款	25	–	2,200
		50,890	67,1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3	–	7,027
流動負債總額		50,890	74,1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37	(16,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2	(15,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9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	—
資產／(負債)淨值		10,036	(15,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534	9,534
儲備		502	(24,866)
權益／(虧絀)總額		10,036	(15,332)

第 62 至 13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程俊
董事

于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 2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9(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9(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29(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9(d))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8,664	129,601	4,759	341	(439)	(174,076)	(31,150)
年度虧損	-	-	-	-	-	(9,747)	(9,74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	-	(7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8)	(9,747)	(9,825)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附註 25(b))	-	-	(2,136)	-	-	13,582	11,4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 貸款資本化	870	13,327	-	-	-	-	14,19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9,534	142,928	2,623	341	(517)	(170,241)	(15,332)
年度溢利	-	-	-	-	-	4,641	4,64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	-	(19)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附註 34)	-	-	-	-	628	-	62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09	4,641	5,25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轉撥至							
累計虧損(附註 34)	-	-	(2,623)	(341)	-	2,964	-
豁免債務(附註 24(a))	-	-	20,118	-	-	-	20,118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9,534	142,928	20,118	-	92	(162,636)	10,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65	(9,389)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1,419	2,811
無形資產攤銷	16	3	—
融資成本	10	424	1,2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9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34	(17,675)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7	—	(11)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5(a)(i)	5,752	1,625
— 其他應收款項	35(a)(ii)	652	7
— 按金	35(a)(ii)	(58)	53
— 合約資產	35(a)(i)	70	5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1,6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48)	(1,548)
合約資產增加		(68)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090)	(4,656)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5,454)	(2,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74	8,917
合約負債增加		2,506	25,84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680)	26,198
已付所得稅		(3,338)	(1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18)	26,0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7)
添置無形資產	16	(10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	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3	—	(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34	(12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9)	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新借款	36(b)	3,544	12,2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6(b)	1,130	1,184
償還其他借款	36(b)	(115)	(802)
支付租賃負債	36(b)	(1,601)	(2,66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6(b)	(53)	(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5	9,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52)	35,8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1	1,2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3)	(2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836	3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2004 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1 號 Two Sky Parc 15 樓 1532 室，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互聯網服務（包括 O2O 電子商務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基礎及其他建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並無最終控股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條文。應用該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此舉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充分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事項作出承諾,預計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樓宇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4(f))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樓宇	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每年 20% 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設備	每年 20%
汽車	每年 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確認。商標有特定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10 年攤銷其成本。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持作自用租賃樓宇呈列，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的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同樣會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等額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並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本集團經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本集團已按個別客戶基準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逾期日數（按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特定考慮（如信貸評級及商譽等）作出調整）、經濟環境、報告期目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等多項因素。

對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如上文詳述)外，其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一年以上，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所有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違約事件且已悉數進行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關聯方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貼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首次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轉讓，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根據有關合約確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實際權宜之策，即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提供擔保，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收益確認 (續)

(i)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經過確認來自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進行的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基礎建築工程的收益因此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即參考客戶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明按照合約竣工進展測量）予以確認。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其他建築服務而言，建築工程乃根據完成服務的進度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 (a) 預期價值法或 (b) 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就產生虧損的合約而言，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收益確認 (續)

(ii) 提供互聯網服務 (包括 O2O 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就 O2O 電子商務而言，本集團亦根據若干協議向商戶方開放網上平台，據此，商戶方向本集團支付費用，而商戶方獲授獨家權利為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在指定地區及行業內招聘業務代理。本集團透過其所營運的互聯網平台提供商戶廣告服務，包括區域營運權、商戶廣告、平台曝光及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推移確認相關收益。本集團已更改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就專有權收取年度費用，而非一次性付款，從而按服務期間確認相關收益而不是自 2025 年 2 月起的某個時間點。

就供應鏈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其營運的互聯網平台上的終端用戶提供兌換食品、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供應鏈履約服務，包括採購、供應商管理、訂單處理、履約及售後協調服務。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應收保固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收益確認 (續)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應收保固金 (續)

當 (i) 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執行其他建築工程但未通過客戶同意的合約條款出具賬單核證；或 (ii) 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 (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迄今超過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應收保固金自建築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v)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 (或繼續履行) 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 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n)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關連方 (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o)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未償付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外幣借款合資格被列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與因重新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因重新換算貨幣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非貨幣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匯兌損益構成就該金融工具所確認其他全面收益整體損益的一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進行時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該等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的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海外業務業績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綜合入賬時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有關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提供基礎建築服務

釐定基礎建築服務的進度涉及判斷，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按隨時間基準確認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建築合約的確認收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此外，釐定估計合約收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撥備。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就按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例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評估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內部報告按分部編製並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反映本集團產生收益活動的不同性質以及財務資料的監察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2025 年：三個)，即：

1. **互聯網服務** — 包括提供互聯網服務 (i) O2O 電子商務服務及 (ii) 供應鏈管理服務。

(i) O2O 電子商務服務：

透過本集團所營運的互聯網平台提供商戶廣告服務，包括區域營運權、商戶廣告、平台曝光及數字營銷服務

(ii) 供應鏈管理服務：

為本集團營運的互聯網平台上的終端用戶提供兌換食品、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供應鏈履約服務，包括採購、供應商管理、訂單處理、履約及售後服務協調服務。

2.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 提供香港的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

3.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 — 提供新能源充電樁安裝服務。

該等分部與本集團的內部呈報架構一致，並反映本集團營運的不同商業模式、客戶基礎及風險狀況。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該等業績代表各分部於未分配企業項目前經營所產生的損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審閱分部的特定資料，例如減值虧損及相關的主要經營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一時間點	8,957	—	—	—	8,957
— 隨時間推移	103,270	3,886	—	—	107,156
分部收益	112,227	3,886	—	—	116,11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3,676	(2,931)	6,533	—	17,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18)	(1,418)
其他開支				(6,695)	(6,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65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	—	—	—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	—	(1,418)	(1,419)
利息收入	21	—	—	—	2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	11,142	6,533	—	17,675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865)	(5,551)	—	—	(6,4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續)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一時間點	6,867	—	—	—	6,867
— 隨時間推移	27,819	46,168	—	—	73,987
分部收益	34,686	46,168	—	—	80,85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949[#]	(8,839)[#]	(1,030)[#]	—	(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 [#]	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40) [#]	(1,440)
其他開支				(7,120) [#]	(7,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89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3)	(1,088)	—	(1,440)	(2,81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	—	—	—	11
利息收入	9	—	—	—	9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	—	—	—	—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69)	(2,147)	—	—	(2,2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94)	—	—	(1,694)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以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建議的內部報告格式變更一致。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內部銷售。

收益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並與分部收益資料一併呈列，因為這反映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收益資料的方式。

上述列出的其他資料已計入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60,148	—	—	60,1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4
總資產				61,122
分部負債	49,411	61	—	49,4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14
總負債				51,08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	—	—	104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47,348	8,552	5	55,9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49
總資產				58,854
分部負債	43,312	6,313	7,027	56,6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534
總負債				74,18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2,227	34,686
香港	3,886	46,168
	116,113	80,85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歸屬於可呈報分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不適用 [#]	34,785
客戶B	互聯網服務	不適用 [#]	9,22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各自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10%。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其原先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明確規定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該等條件。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9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1
其他		8	34
		29	145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90	12,400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1	2,339
	12,071	14,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	960	80	18	1,058
于華先生	-	970	-	76	1,046
	-	1,930	80	94	2,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濤先生	120	-	-	-	120
張嘉裕教授	120	-	-	-	120
黃志恩女士 (i)	116	-	-	-	116
劉慧卿女士 (ii)	4	-	-	-	4
	360	-	-	-	360
總計	360	1,930	80	94	2,46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	960	80	18	1,058
于華先生	-	793	-	72	865
	-	1,753	80	90	1,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濤先生	120	-	-	-	120
張嘉裕教授	120	-	-	-	120
黃志恩女士 (i)	120	-	-	-	120
劉慧卿女士 (ii)	-	-	-	-	-
	360	-	-	-	360
總計	360	1,753	80	90	2,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a) 董事的酬金 (續)

附註：

(i) 黃志恩女士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辭任。

(ii) 劉慧卿女士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董事的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董事 (2025 年：兩名)。截至 2026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5	3,778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94	140
	4,069	3,91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6 年 僱員人數	2025 年 僱員人數
零至 500,000 港元	—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6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超過1,000,000港元	—	—

10.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371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	189
前股東貸款推算利息(附註36(b))	—	1,030
	424	1,222

附註：前股東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33)。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4	644
— 使用權資產	1,415	2,167
	1,419	2,811
無形資產攤銷	3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1,297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2,071	14,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66	3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	—
所得稅開支	4,524	358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繳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繼續按 16.5% 稅率繳稅。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計提約 67,000 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於該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或擁有結轉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 25%。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 10%。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65	(9,38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2025 年：16.5%）	1,512	(1,5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34	(82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1	1,59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6)	(17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2	1,3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1	—
所得稅開支	4,524	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不建議自報告期間結束起派付任何股息(2025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641	(9,74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376	897,729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各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相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7,784	4,530	2,815	751	–	15,880
添置	–	–	–	–	7	7
提早終止時對銷	(1,943)	–	–	–	–	(1,943)
匯兌調整	(4)	–	–	–	–	(4)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5,837	4,530	2,815	751	7	13,940
添置	571	–	–	–	12	583
租賃期結束時對銷	(4,319)	–	–	–	–	(4,3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 34)	(1,518)	(4,079)	(1,323)	(751)	–	(7,671)
撤銷	–	(451)	(1,480)	–	–	(1,931)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571	–	13	–	19	6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3,825	3,012	2,312	548	–	9,697
於本年度支出	2,167	399	136	108	1	2,811
提早終止時對銷	(1,588)	–	–	–	–	(1,588)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13	1,119	367	95	–	1,694
匯兌調整	(1)	–	–	–	–	(1)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4,516	4,530	2,815	751	1	12,613
於本年度支出	1,415	–	1	–	3	1,419
租賃期結束時對銷	(4,319)	–	–	–	–	(4,3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 34)	(1,518)	(4,079)	(1,323)	(751)	–	(7,671)
因資產撤銷而對銷	–	(451)	(1,480)	–	–	(1,93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94	–	13	–	4	111
賬面淨值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477	–	–	–	15	492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21	–	–	–	6	1,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959	3,959
提早終止	(355)	(355)
減值	(113)	(113)
匯兌調整	(3)	(3)
年內折舊	(2,167)	(2,16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21	1,321
添置	571	571
年內折舊	(1,415)	(1,415)
於2026年3月31日	477	477

有關物業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54,000港元(2025年：2,856,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償還租賃負債約1,654,000港元(2025年：2,856,000港元)。

管理層於2026年3月31日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但由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認為有必要進行該評估。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劃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1.75%，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長期增長率為2.50%，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不超過管理層估計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相關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假設乃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狀況的預期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上一年度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113,000港元及1,5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	104
匯兌調整	2
於2026年3月31日	106
累計攤銷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年度支出	3
於2026年3月31日	3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03
於2025年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5,056	16,317
減：減值撥備(附註 35(a)(i))	(283)	(6,1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73	10,14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b))	18,553	1,071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35(a)(ii))	(660)	(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893	1,064
	22,666	11,211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基礎工程，且不計息。除下文所述的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於 2026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互聯網服務的貿易客戶不得享有信貸期。本集團給予其互聯網服務客戶及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 0 至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前附屬公司遠為(附註 34)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 2,200,000 港元轉讓一筆貿易應收款項。該轉讓直至本集團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失去對遠為的控制權當日仍持續有效。於失去控制權後，遠為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 5,511,000 港元及已確認相關減值虧損約 5,511,000 港元)已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附註 34)。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劃分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減虧損撥備)：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66	4,477
一至三個月	767	3,4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540	2,218
	4,773	10,147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支付款項，合共約為 14,018,000 港元 (2025 年：1,018,000 港元)，用以該等第三方結清其欠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悉數結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並無未償還的員工墊款 (2025 年：53,000 港元)，亦無此類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信貸風險評估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5(a)。

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預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附註)	25,106	7,6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35(a)(ii))	—	51
	25,106	7,615
預付款項	830	1,138
按金	90	8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35(a)(ii))	(1)	(5)
	89	836
	26,025	9,538

附註：該款項指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的 O2O 電子商務平台招募新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	4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5(a)(i))	—	(2)
	—	2

基礎建築服務

於 2026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應收保固金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當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進度認證向客戶出具進度發票時，或當應收保固金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個別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有關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 35(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本集團銀行現金約為 11,630,000 港元 (2025 年：34,089,000 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0,876	6,950
應計費用 (附註(b))	1,815	1,146
預收款項	3,963	5,78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618	3,224
	17,272	17,108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21	6,437
一至三個月	23	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286	23
超過一年	146	461
	10,876	6,950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 0 至 45 日。

(b)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 (i) 應計薪金及工資約 490,000 港元 (2025 年：238,000 港元)；(ii) 應計核數及專業費用約 1,105,000 港元 (2025 年：693,000 港元)；及 (iii) 中國稅項及附加費約為 196,000 港元 (2025 年：190,000 港元)。應計費用結餘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c)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遠為董事伍躍翔先生的款項 (附註 34) 約 3,104,000 港元。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 3 月 31 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31,902	29,650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	752
	31,902	30,402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分別計入合約負債的款項約 29,650,000 港元及 3,928,000 港元分別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各年度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履行未達成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2025年：於香港租賃三項物業及於中國租賃一項物業)。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i)年內變動、(ii)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析，以及(iii)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載列如下：

(i) 變動

	歸屬於 租賃物業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722
提早終止租賃	(367)
租賃付款	(2,856)
利息開支(附註10)	189
匯兌調整	(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686
新訂租賃	571
租賃付款	(1,654)
利息開支(附註10)	5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4)	(177)
於2026年3月31日	479

(ii) 按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劃分的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283	1,686
非即期部分	196	—
	479	1,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iii) 到期分析 (未貼現之未來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300	(17)	28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0	(4)	196
	500	(21)	47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1,734	(48)	1,68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	—
	1,734	(48)	1,686

24. 應付董事款項及關聯方貸款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董事款項		
程俊先生 (附註(a))	—	(1,184)
關聯方貸款		
傅奕龍先生 (附註(b))	—	(14,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董事款項及關聯方貸款 (續)

附註：

- (a) 應付程俊先生(「程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貸款，金額為1,130,000港元。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應付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的貸款約17,804,000港元已按面值轉讓予程先生(見下文附註b)。該貸款轉讓後，本公司應付程先生的貸款結餘增加至約20,118,000港元。

於2026年3月27日，程先生簽立了一份豁免契據，據此，程先生以零代價豁免其向本公司收回應付其貸款20,118,000港元的權利。程先生豁免該貸款被視為股東出資，並已計入資本儲備。

- (b) 傅先生為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前董事。於2025年3月31日，該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4,3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傅先生獲得額外貸款3,544,000港元，並向其償還部分貸款115,000港元，導致緊接貸款轉讓前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17,804,000港元。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傅先生及程先生(見上文附註a)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傅先生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約17,804,000港元已按面值轉讓予程先生(附註24(a))。

25. 其他借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a))	—	2,200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附註(a))	—	2,200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借款(即前附屬公司遠為應付之款項)以轉讓一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a))作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後30日內償還。於2026年2月11日遠為取消綜合入賬後，未償還總額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取消綜合入賬收益之計算(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偉傑先生(「張先生」)於2017年7月及2018年3月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約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額外累計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於該日，張先生已向本集團額外提供現金墊款約2,694,000港元。本集團應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張偉傑先生已逾六年未追討結清該等貸款借款、累計應付利息及現金墊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偉傑先生將不獲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因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該等貸款借款、累計應付利息及現金墊款11,446,000港元直接至累計虧損乃屬適當。貸款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136,000港元(附註29(b))於初始確認時被入賬為資本投入，其於貸款終止確認後直接轉入至累計虧損。

- (c)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欠張小萍女士之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將貸款資本化結清該筆貸款(附註27(a))。
- (d)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獲一名獨立個人授予1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貸款資本化結清(附註27(b))。

26. 遞延稅項

由於不能在相關實體中預計未來的溢利來源，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7,840,000港元(2025年：77,840,000港元)。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2,000,000	20,000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866,400	8,664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附註(a))	41,666	417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附註(b))	45,310	45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953,376	9,534

附註：

- (a)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由於完成透過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認購新股份 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 908,066,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 A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認購公告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張小萍女士(「認購人 A」)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41,666,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認購人 A 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4,999,920 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 A 之部分債務 5,000,000 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償付，而餘額 80 港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結清。41,666,000 股認購股份發行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

- (b) 於 2025 年 3 月 4 日，由於完成透過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認購新股份 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 953,376,000 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 B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認購公告 B」)。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劉惠敏女士(「認購人 B」)訂立的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5 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B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45,31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03 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約 9,198,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 B 之部分債務 10,000,000 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償付，而餘額約 802,000 港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結清。45,310,000 股認購股份發行已於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3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	157
		173	1,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	376
		1,568	540
資產總值		1,741	2,0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	537
租賃負債		—	1,439
應付董事款項		—	1,184
關聯方貸款		—	14,3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20	16,709
		6,449	34,244
流動負債淨額		(4,881)	(33,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8)	(32,221)
淨負債		(4,708)	(32,221)
虧絀			
股本	27	9,534	9,534
儲備	29	(14,242)	(41,755)
虧絀總額		(4,708)	(32,22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程俊
董事

于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而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則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9,601	2,136	(189,352)	(57,615)
本年度虧損	—	—	(8,913)	(8,913)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13,327	—	—	13,327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附註25(b))	—	(2,136)	13,582	11,44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42,928	—	(184,683)	(41,755)
本年度虧損	—	—	7,395	7,395
豁免債務(附註24(a))	—	20,118	—	20,118
於2026年3月31日	142,928	20,118	(177,288)	(14,242)

附註：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權益內的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資本儲備

於2024年4月1日，本集團資本儲備約4,759,000港元為來自兩名前股東的資本注資，即張先生及行遠先生(「行先生」)貸款的初始確認公平值與貸款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與張先生有關的資本儲備金額約2,136,000港元(附註25(b))，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相關借款終止確認時全數撥回。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股東豁免其向本公司收回應付款項的權利，金額為20,118,000港元，導致被視為股東向本公司的出資20,118,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4(a))。

(c) 法定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法定儲備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出的款項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結算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隨著遠為於2026年2月11日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法定儲備約341,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2026 年	2025 年		
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巨志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24 年 4 月 3 日，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建築分包商，香港
海南紅包聯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 年 7 月 6 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O2O 電子商務及 供應鏈管理， 中國

附註：上述概要僅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的 100% 股權。誠如附註 34 所述，本集團已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失去對遠為的控制權，自該日起，遠為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 2026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幸傑投資有限公司(「幸傑」)及全通環宇有限公司(統稱「幸傑集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幸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0,000 美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幸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通環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出售日期幸傑集團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
出售收益	
出售代價	78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59
減：減值撥備	—	(1,159)
合約資產	—	6,246
減：減值撥備	—	(6,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2,889
應付前股東款項	—	4,13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總負債	—	7,027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出售遠為的附屬公司陝西高創遠為能源有限公司(「高創遠為」)(附註34)。預計自2025年3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歸屬於高創遠為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並分別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高創遠為主要從事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2026年2月11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遠為，詳情載於附註34。因此，高創遠為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的計算(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遠為與遠為的附屬公司高創遠為(統稱「遠為集團」)

一名債權人(作為呈請人)於2025年11月27日針對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遠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理由是遠為未能償還其債務。

於2026年2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將遠為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6年2月11日失去對遠為的控制權，而遠為集團已自該日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遠為集團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325
服務成本	(7,422)
毛損	(6,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483)
— 按金	2
— 合約資產	(70)
行政開支	(2,462)
融資成本	(3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48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4,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續)

遠為與遠為的附屬公司高創遠為 (統稱「遠為集團」) (續)

失去控制權之遠為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分析如下：

	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合約資產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
總資產	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2
合約負債	1,006
其他借款	2,200
租賃負債	1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166
總負債	18,431
負債淨額	(18,303)

遠為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18,303
解除匯兌儲備	(62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	17,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遠為與遠為的附屬公司高創遠為(統稱「遠為集團」)(續)

遠為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遠為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	123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其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體現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該等風險及保護股東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信譽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約 89% (2025 年：90%)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五大客戶。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4,258	5,926
五大客戶	4,258	9,140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披露於附註 17(a)。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逾期日數 (按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特定考慮 (如信貸評級及商譽等) 作出調整)、經濟環境、報告期間目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等多項因素進行。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170	5,779	2	11,089	6,172	16,8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753	1,625	70	531	5,823	2,156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1)	–	–	–	(1)	–
因資產撤銷而對銷	(6,130)	–	(2)	(5,372)	(6,132)	(5,37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 34)	(5,511)	–	(70)	–	(5,581)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 33)	–	(1,159)	–	(6,246)	–	(7,405)
匯兌調整	2	(75)	–	–	2	(75)
於年末之結餘	283	6,170	–	2	283	6,172
預期虧損率	5.6%	37.8%	0%	50%	5.6%	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2026年3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660,000港元(2025年：7,000港元)。

為管理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控制以評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就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並認為該等違約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屬中／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7	—	56	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60	7	1	54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8)	—	(59)	(1)
匯兌調整	1	—	3	(1)
於3月31日之結餘	660	7	1	56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編製、涵蓋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預測計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7	15,457	15,457	—
租賃負債	479	500	283	217
	15,936	15,957	15,740	21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2	15,962	15,962	—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1,184	1,184	—
其他借款	2,200	2,200	2,200	—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14,375	—
租賃負債	1,686	1,734	1,734	—
	35,407	35,455	35,455	—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i)銀行存款的時間相對較短及(ii)其他借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不同地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金融貨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值約為571,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
- (ii)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股東)的貸款合共約20,118,000港元獲豁免，詳情見附註24(a)及29(b)。
- (iii) 本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前附屬公司遠為及其附屬公司，原因詳見附註3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用於結清若干借款，其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附註24(a)) 千港元	應付 前股東款項 (附註33) 千港元	關聯方 貸款 (附註24(b))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6,446	–	3,156	14,375	4,722	38,699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新借款	12,200	–	–	–	–	12,2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184	–	–	–	1,184
償還其他借款	(802)	–	–	–	–	(802)
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	–	–	–	(2,856)	(2,8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398	1,184	–	–	(2,856)	9,726
其他變動：						
透過認購新股份將貸款資本化	(14,198)	–	–	–	–	(14,198)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	(11,446)	–	–	–	–	(11,446)
利息開支	–	–	1,030	–	189	1,219
提早終止租賃	–	–	–	–	(367)	(367)
匯兌調整	–	–	(48)	–	(2)	(50)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 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4,138)	–	–	(4,138)
其他總變動	(25,644)	–	(3,156)	–	(180)	(28,980)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2,200	1,184	–	14,375	1,686	19,445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新借款	–	–	–	3,544	–	3,54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130	–	–	–	1,130
償還其他借款	–	–	–	(115)	–	(115)
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	–	–	–	(1,654)	(1,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30	–	3,429	(1,654)	2,905
其他變動：						
貸款轉讓(附註24(b))	–	17,804	–	(17,804)	–	–
債務豁免(附註24(a))	–	(20,118)	–	–	–	(20,118)
利息開支	–	–	–	–	53	53
新訂租賃	–	–	–	–	571	57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2,200)	–	–	–	(177)	(2,377)
其他總變動	(2,200)	(2,314)	–	(17,804)	447	(21,871)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479	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並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79	19,4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	(36,771)
現金淨額	(11,357)	(17,326)
權益／(虧絀)總額	10,036	(15,33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未有列示，因為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現金淨額為11,357,000港元(2025年：17,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26 年 賬面值 千港元	2025 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6	11,211
按金	89	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	36,7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591	48,8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7	15,962
其他借款	—	2,200
應付董事款項	—	1,184
關聯方貸款	—	14,375
租賃負債	479	1,6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936	35,407

管理層認為，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39. 承擔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025 年：無)。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須加入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集中養老金計劃。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籌集福利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特定供款。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已於損益扣除之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約為581,000港元(2025年：2,33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本集團於兩個報告年度亦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根據一定公式，受僱期限至少為5年。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以僱主強制性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該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為僱主提供資助，在僱主應付之長期服務金，為每位僱員每年支付一定金額。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的強化強積金計劃產生的累算權益，扣除過渡前、過渡時或過渡後的強制性供款後，可繼續用來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對本集團未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16,113	80,854	97,557	101,386	76,8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65	(9,389)	(7,477)	(19,008)	(10,183)
所得稅開支	(4,524)	(358)	(1)	(33)	(236)
年度溢利／(虧損)	4,641	(9,747)	(7,478)	(19,041)	(10,419)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50	(9,825)	(6,736)	(20,315)	(10,326)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1,122	58,854	23,374	105,717	64,191
負債總額	(51,086)	(74,186)	(54,524)	(130,131)	(116,030)
資產／(負債)淨值	10,036	(15,332)	(31,150)	(24,414)	(51,839)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7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內容，「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不時獲委任及指定的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獲委任及指定的本公司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不時獲委任及指定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秘書」	指	不時獲委任及指定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義 (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上市」	指	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10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納斯達克」	指	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2O電子商務」	指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7月5日失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